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8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

被告 呂晏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58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2,1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時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5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5頁反），經核其性質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4萬8,586元，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15日下午1時3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

01 東區仁和路往大智路方向，行經仁和路與立德東街口欲左轉
02 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
03 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04 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未禮
05 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劉芯綺
06 所有，並由訴外人江金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7 貨（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向前來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
08 損而支出修復費用14萬2,122元（含工資2萬2,152元、零件1
09 1萬9,970元），原告已依約給付與上開費用同額之賠償金額
10 予劉芯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請求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必要費用（含工資2萬2,152
12 元、零件2萬6,434元，共計4萬8,586元）等語。並減縮後聲
1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則以：系爭車輛維修部分，車輛受損沒有很嚴重，金額
15 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21 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2 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
23 時、地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致系爭事故發生等
24 情，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5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頁至第
26 1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卷
27 宗查核無誤，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30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31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規

01 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
02 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
03 應予折舊。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04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05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
06 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
07 之法定移轉，不待被保險人另為債權讓與之表示。經查，原
08 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4萬2,122元，含工資工資2萬2,
09 152元、零件11萬9,970元，並已依約給付與上開費用同額之
10 賠償金額予被保險人劉芯綺乙節，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
11 執照、系爭車輛車損照片、估價單、理賠案件簽認單、汽車
12 險賠案理算書、代位求償同意書為證（本院卷第5頁至第15
13 頁），惟零件若係以新換舊時，依前揭說明，即應計算折
14 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5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16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7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8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9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系
20 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貨，依前揭行車執照所示自109年9月出
21 廠，迄本件事發發生時，已使用3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22 之費用估定為2萬6,43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工
23 資2萬2,152元，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4萬8,586元
24 （計算式：2萬6,434元＋工資2萬2,152元＝4萬8,586元）。
25 故原告既已給付賠償金額14萬2,122元予劉芯綺，依前揭規
26 定及說明，自得代位劉芯綺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7 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
28 (三)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受損沒有很嚴重，金額不合理等語。
29 惟查，觀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黏貼紀錄表所附
30 照片，系爭車輛車頭處之車殼有約5公分裂痕，以及些許黑
31 色之擦撞痕跡（本院卷第29頁至第30頁），而原告提出系爭

車輛維修時照片，可見系爭車輛需將車頭拆卸維修（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再觀諸原告所提估價單維修項目為前保險桿、前保險桿中央通風網、前保險桿左、右固定架，左、右保險桿蓋板，水箱護罩、左、右側大燈總成等，維修之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及狀況大致相符，被告僅空泛稱金額不合理之處，但未指出或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從而，被告前揭抗辯，並不足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9,970 \times 0.369 = 44,26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9,970 - 44,269 = 75,701$
第2年折舊值	$75,701 \times 0.369 = 27,93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5,701 - 27,934 = 47,767$
第3年折舊值	$47,767 \times 0.369 = 17,6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7,767 - 17,626 = 30,141$
第4年折舊值	$30,141 \times 0.369 \times (4/12) = 3,70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0,141 - 3,707 = 26,43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郭宴慈